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1〕16号

省水利厅关于镇宁县简嘎农业光伏电站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华能镇宁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镇宁县简嘎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申请》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镇宁县简嘎农业光伏电站位于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简嘎乡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53'20''$ ~ $105^{\circ}55'30''$ ，北纬 $25^{\circ}26'15''$ ~ $25^{\circ}30'31''$ ，距镇宁县县城约87公里。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装机容量100MW，建设内容主要有太阳能电池方阵和场内外集电线路等。项目总占地面积126.98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25.76公顷，临时占地1.22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20984立方米（含表土剥离3060立方米），回填土石方20984立方米（含表土回覆3060立方米），未产生弃渣。工程总投资

3.7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41 亿元，全部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6.9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5.76 公顷，临时占地 1.22 公顷。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2.85 万元，全部为水保方案新增投资。其中，工程措施费 35.74 万元，植物措施费 40.99 万元，监测措施费 20.43 万元，临时措施费 8.54 万元，独立费用 37.61 万元（监理费用 5 万元），基本预备费 7.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38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 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 优化施工工艺, 严格施工管理, 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三)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五)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六)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七)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 关于报送《镇宁县简嘎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安顺市水务局，镇宁县水务局，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
